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2017 年 3 月 17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3、2017 年 4 月 13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该次监事会仅含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故免于公告，该次监事会决议已向深交所报备。

4、2017 年 5 月 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5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次监事会仅含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故免于公告，该次监事会决议已向深交所报备。

7、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2017 年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7 年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；公司的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，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主席：沈慧芬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